**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5-017**

**招 标 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0日 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0%20月%20%20%2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5-017

**项目名称：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元）：2880000.00**

**最高限价（元）：288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服务内容主要为为街道内60周岁以上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进行助餐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同时保持服务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因此养老助餐服务通常服务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即民办非营利性机构）。因民非组织非企业，故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þ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 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0日 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线下地址为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2025年2月至3月政府采购意向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NSlF5pP00osRNywEuZbK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兴旺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小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213801

质疑联系人：范跃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83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整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海丽 联系方式：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方式：0571-86320727/18072887619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报价特别说明：根据临民〔2024〕4号关于做好临平区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细则，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中标人最终执行价格按相关文件按实际服务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采购人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和本年度需要扩面的所需预估金额，最终结算根据具体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
| 2 | **联合体**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须提供大型企业声明函（附件6），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3 | **转包** |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 |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功能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现场功能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功能演示方式：  现场功能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社会组织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整层）；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海丽收，158681099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1** | **本项目共有两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进行确定，如投标人被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投两个标项，投标文件可按标项分开制作并按标项上传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 |
| 14 | **特别说明2**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临平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11.1.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5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报价说明： 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民生项目，根据临民〔2024〕4号《关于做好临平区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细则》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运营补助标准及补助政策，因此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预算为采购人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和本年度需要扩面的所需预估金额，最终结算根据具体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合同签订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合同条款与前者冲突的，以前者为准。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运河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位于博杭社区天顺路32号，房屋面积约200平方米。街道老年人助餐体系的运营，旨在深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助老养老服务水平，最大限度解决街道辖区老年人、特别是有困难老年人就餐难的问题。

## **二、报价特别说明**

**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民生项目，根据临民〔2024〕4号《关于做好临平区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细则》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运营补助标准及补助政策，因此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 **三、采购需求**

**（一）助餐范围**

在运河街道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到辖区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街道老年食堂）、助餐点堂食就餐，行动不便老人提供配送到家服务。

**（二）助餐标准**

**临平区年满60周岁的户籍老年人每餐中餐以一荤两素为就餐标准，享受助餐优惠政策，自付部分按照杭州市临平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超出部分按市场价付费就餐。**户籍不在临平区的60周岁及以上的常住老年人，不享受区、镇街助餐优惠政策。

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运河街道老年人助餐服务采购，服务范围如下:运河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街道老年食堂）及助餐点。

##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拟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中标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保险、体检、丧残疾病、员工住宿等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并承担助餐服务外包项目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2、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并经招标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本项目菜品原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进行采购及支付。本项目为服务总包干，含助餐服务外包项目内所有服务、人工、原材料及加工烹饪、配送等所有服务。

3、中标方拟派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老人发生任何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招标采购单位追究相关责任。

4、其他以招标采购单位及民政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 六、服务标准

**1、环境卫生**：①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②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③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④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2、人员卫生：**①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服饰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②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 七、人员配置要求

**1、食堂及配送餐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7人，中标后根据各服务范围内基本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如用餐人数增加，中标单位须按照工作量增加服务人员。**

2、上岗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

## 八、实行“六公示”制度

1、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 **九、加强许可及人员管理**

1、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2、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3、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十、加强过程控制管理

1、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2、不得制售冷食类、生食类、裱花蛋糕类食品。

3、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4、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食用时应进行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5、餐用具消毒前清洗应“一刮二洗三冲”， 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保洁柜内。

6、配送食品应标注食用时限（从加工制作完成到食用不超过2小时），配送时应有保温设施。

## 十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二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年底经考核合格的，经采购人申请审批同意后，可续签一年合同。

或一次性签订二年合同，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其中下年度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略作调整。

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价可根据实际需求内容进行确定。

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引起采购资金调低情况，则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协商解决。

## 十二、其他要求

1、为老服务送餐入户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一致。

2、社会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B级及以上。

3、送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4、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并保持容器清洁。

5、根据助餐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考虑到老年人饮食习惯和禁忌，做到每周都有食谱、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能够根据助餐服务对象意愿和需要制定个性化食谱，每周在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显要位置预公示营养食谱不少于4种。

6、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7、通过第三方抽查，老人满意度达90%以上。

8、投标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外包服务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齐全、完好，若有损坏或短失,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9、投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运河街道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检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运河街道老年人助餐服务采购食品安全、卫生情况及老人满意度调查。

11、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执行的政策文件包括DJG330113/T 003-2023《老年食堂运行管理规范》地方性技术规范和临民〔2024〕4号关于做好临平区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细则。

## **十三、**资金**拨付**

1.执行市级政策。统一执行杭州市就餐优惠政策，按照6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每餐享受8折优惠，80-89周岁老年人每餐享受7折优惠，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餐享受5折优惠。非临平户籍的老年人在杭州市“全城通”助餐点位上享受折扣。

2.优化完善区级老年助餐政策。临平区户籍的老年人在全区老年助餐机构享受杭州市助餐优惠折扣后按照6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每餐再给予2元优惠（实际每餐优惠5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餐再给予2.5元优惠（实际每餐优惠7元），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餐再给予2.5元优惠（实际每餐优惠10元）。

3.对于符合免送餐费条件的人员，由镇、街道核定送餐对象，按照3元/人/天的标准予以配送费补助。

4、送餐就餐人数以刷卡记录为准，在助餐服务点就餐的老年人数统计在集中配（送）餐中心就餐规模内**。**

**5、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运河街道老年人助餐服务采购**开展年终综合审定工作，按拨款审批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属地镇街，镇街按要求落实相应配套补助资金给予到位。

**本项目涉及支付主体如有变更等情况，以相关文件为准。资金支付以补助资金给予到位时间节点为准。**

**以上标准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 为老助餐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内容 | |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是否具备食品经营许可 | | | □是 □否 |  |
| 2.是否建立阳光厨房（仅限集中（配）送餐中心或老年食堂） | | | □是 □否 |  |
| 3.工作人员是否经过体检，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后上岗，是否每日晨检，是否穿戴整洁工作服、帽子、口罩 | | | □是 □否 |  |
| 4.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 □是 □否 |  |
| 5.是否建立自查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 | | | □是 □否 |  |
| 6.是否做到食堂布局合理，功能间齐全，餐饮用具按时消毒、保洁并记录 | | | □是 □否 |  |
| 7.食品贮存区是否采取防鼠、防虫、防潮、通风等措施，存放的储物保持干燥清洁，整齐有序 | | | □是 □否 |  |
| 8.食品留样是否标签化管理、留样48小时，有专门的留样冰箱，有记录 | | | □是 □否 |  |
| 9.水产品、蔬菜、肉禽类是否做到分池清洗，刀板、容器、抹布等是否进行色标管理 | | | □是 □否 |  |
| 10.是否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储存 | | | □是 □否 |  |
| 11.食品、原料是否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有明显标志，食品仓库是否有挡鼠板，是否存在散装食用油，是否有过期变质或“三无”食材 | | | □是 □否 |  |
| 12.其他： | | |  |  |
| 本次检查存在问题现场已告知被检查单位（人），检查单位（人）承诺立即整改。 | | | | |
| 被检查人： | 检查人： |  | | |

其他按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政策规范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分项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1、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1）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①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符合项目实际，目标明确得2.5分，定位及目标有一定偏差需进一步完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的方案提供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具有保密性、专业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得2.5分，投标人的方案提供的管理模式，保密性、专业性、文明服务计划有一定偏差，需进一步完善的计划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总计5分。 | 5分 | **主观分** |
| 2）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5分，有基本完善的组织架构，较为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3分，组织架构一般，主要管理流程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3）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包括厨房管理、仓库管理、物料防疫管理、食品加工、环境卫生等）、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5分，有基本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基本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较为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3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一般，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标准化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4）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4分，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一般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2、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提出解决方案，且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得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到位，提出解决方案，且方案较为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一般，提出解决方案，方案与实际情况符合度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2）食堂安全、监督管理方案：**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有一不足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3）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有一不足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方案等）：**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有一不足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5）配餐方案**：  ①配餐花色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能够按季节时令科学搭配，且合理可行得5分，配餐花色种类较为丰富、营养搭配较为合理，能够较好的按季节时令科学搭配，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配餐花色种类不够丰富、营养搭配有一定不足，按季节时令科学搭配有一定不足，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②投标人菜品研发能力强，包括提升菜品口味、新菜品开发、传统美食制作等方案，方案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投标人菜品研发能力较强，方案较为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投标人菜品研发能力有一定不足，方案与老年人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有一不足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主观分** |
| **6）配送服务：**配送服务方案具体、详实，合理、可行，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足，配送工具完善，保证各个服务站配送饭菜可口、新鲜，饭热菜鲜得5分，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合理、可行，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较为充足，配送工具较为完善，能够较好保证各个服务站配送饭菜可口、新鲜，饭热菜鲜得3分，配送服务方案有一定不足，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不够充足，配送工具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7）特色服务和优惠条件：**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具有新意，符合实际情况，受老年人欢迎，优惠条件具有实质性优惠，为老年人带来实惠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较具有新意，较符合实际情况，较受老年人欢迎，优惠条件有一定实质性优惠，为老年人带来一定实惠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新意不足，与实际情况有一定不符，优惠条件实质性优惠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8）人员稳定措施：**投标人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有效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持续服务得5分，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持续服务得3分，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 | ①建立食堂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4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②建立配送服务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4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4、项目投入人员素质情况** | ①根据拟派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包括人员数量、配备合理，各岗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经优化配置；厨师等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要得5分；厨师等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需求得3分；人员配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②食堂及配送餐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7人,每缺少一人扣1分，最高扣7分（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客观分** |
| **③根据拟派各岗位人员素质情况：**拟派人员中已具有有效期限内的健康证的，有1人得1分，最多得7分。**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客观分** |
|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  1.自2020年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5个及以上与配送餐中心或老年食堂管理相关管理经验，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提供荣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⑤拟派餐饮服务人员：**具有中式烹调师证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 3分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民生项目，根据临民〔2024〕4号《关于做好临平区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细则》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运营补助标准及补助政策，因此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7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YHZFCG2025-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项目（采购编号： ）的成交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1. **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项目范围**

运河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街道老年食堂）及助餐点。

**二、服务内容**

**（一）助餐范围**

在运河街道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到辖区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街道老年食堂）、助餐点堂食就餐，行动不便老人提供配送到家服务。

**（二）助餐标准**

**临平区年满60周岁的户籍老年人每餐中餐以一荤两素为就餐标准，享受助餐优惠政策，自付部分按照杭州市临平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超出部分按市场价付费就餐。**户籍不在临平区的60周岁及以上的常住老年人，不享受区、镇街助餐优惠政策。

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资金拨付**

1.执行市级政策。统一执行杭州市就餐优惠政策，按照6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每餐享受8折优惠，80-89周岁老年人每餐享受7折优惠，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餐享受5折优惠。非临平户籍的老年人在杭州市“全城通”助餐点位上享受折扣。

2.优化完善区级老年助餐政策。临平区户籍的老年人在全区老年助餐机构享受杭州市助餐优惠折扣后按照6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每餐再给予2元优惠（实际每餐优惠5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餐再给予2.5元优惠（实际每餐优惠7元），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餐再给予2.5元优惠（实际每餐优惠10元）。

3.对于符合免送餐费条件的人员，由镇、街道核定送餐对象，按照3元/人/天的标准予以配送费补助。

4、送餐就餐人数以刷卡记录为准，在助餐服务点就餐的老年人数统计在集中配（送）餐中心就餐规模内，**入住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就餐老年人不统计在内。**

**5、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运河街道老年人助餐服务采购**开展年终综合审定工作，按拨款审批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属地镇街，镇街按要求落实相应配套补助资金给予到位。

**本项目涉及支付主体如有变更等情况，以相关文件为准。资金支付以补助资金给予到位时间节点为准。以上标准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无。

**六、其他事项**

1、为老服务送餐入户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一致。

2、社会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B级及以上。

3、送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4、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并保持容器清洁。

5、根据助餐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考虑到老年人饮食习惯和禁忌，做到每周都有食谱、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能够根据助餐服务对象意愿和需要制定个性化食谱，每周在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显要位置预公示营养食谱不少于4种。

6、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7、通过第三方抽查，老人满意度达90%以上。

8、投标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外包服务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齐全、完好，若有损坏或短失,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9、投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运河街道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检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运河街道老年人助餐服务采购食品安全、卫生情况及老人满意度调查。

**七、验收**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初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违反本合同。如果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间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金。

2.乙方违反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取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或政府形象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和追究其他责任。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到85%，进行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酌情扣除当年3-5%的服务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80%，甲方取消其服务资格。

**九、其他**

1.服务期为二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年底经考核合格的，经采购人申请审批同意后，可续签一年合同。

其中下年度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略作调整。

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价可根据实际需求内容进行确定。

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引起采购资金调低情况，则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协商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应本着真诚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争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及承诺、投标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签订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合同条款与前者冲突的，以前者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YHZFCG2025-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未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1.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声明函（附件6），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只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YHZFCG2025-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YHZFCG2025-01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YHZFCG2025-01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授权委托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管项目的投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人员到位承诺书**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数量为服务过程中最低人数，如投标人中标前相关人员人数不足，则需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内补齐不足人员。

## 特此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管项目的投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YHZFCG2025-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二年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 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小写：  大写： |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中标人最终执行价格按实际服务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总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日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YHZFCG2025-01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第三方运营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